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24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为正确评价教职工一年来在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工作任务和德才方面的表现情况，激励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并为教职工晋级、聘任和奖惩等方面提供依据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人〔2017〕263号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年度考核的对象为全校在岗在册工作人员，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另行考核（2023年7月1日以后任命的中层干部仍参加本次考核）。累计病、事假超过6个月和校人才交流中心待聘的人员不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安排

（一） 方案制定

自下文之日起，各考核单位各自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制定考核内容、办法及日程，布置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 个人填报

本次年度考核采用系统填报，教职工登录“数字杭电”，搜索“一键成表”模块，进入系统填写考核表，所有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。

（三） 结果汇总

所有人员填报完成后，由考核单位在系统中出具师德师风考核意见和年度考核单位意见（各单位优秀指标详见附件 1），并统一下载打印考核表（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），并将以下材料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人事处：

（1） 学院（部处）考核有关情况说明报告（附件 2）；

（2） 学院（部处）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；

（3）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（系统导出）；

（4） 教职工年度考核表（学院上交一份，留存一份；各部处两份均由人事处留存）；

（5） 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人员情况说明、劝勉教育谈话记录及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 结果公示

学校审定各学院、部处考核结果后，公布全校年度考核结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 学校严格执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。

(二) 2023 年 7 月 1 日后新进学校工作，且 2023 年累计工作不超过半年的人员考核等级为不定等次；

(三)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校内岗位调整的教职工仍参加原部门原岗位考核。

(四)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并提交所有材料，如有疑问，请联系人事处许杭慧，电话：13805794526。

(五)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-3 月 15 日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，详细操作说明见手册（附件 3），技术问题请咨询信息技术中心刘俊明，电话 8687856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学院（部处）年度考核优秀名额情况表

2、xxxx（学院或部门）关于 2023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的说明

3、年度考核自动填报操作手册



附件 1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学院（部处） 年度考核优秀名额情况表

序号	学院（部门）	优秀名额 （人）	序号	学院（部门）	优秀名额 （人）
1	机械工程学院	20	12	外国语学院	17
2	电子信息学院 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 院）	48	13	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 院、法学院	23
3	通信工程学院	23	14	马克思主义学院	8
4	自动化学院 （人工智能学院）	30	15	卓越学院	1
5	计算机学院（软件学院）	26	16	国际教育学院	1
6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（浙江保密学院）	10	17	继续教育学院	2
7	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	21	18	体育教学部	7
8	理学院	23	19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 联合学院	1
9	经济学院	11	20	机关党委	60
10	管理学院	21	21	后勤服务中心	6
11	会计学院	8	22	信息工程学院	22

注：优秀比例不超过应考核教职工总数的 15%，年度考核结果为第一档的单位，员工优秀名额比例增加至 20%，如有疑问，请和人事处核对。

XXXX（学院或部门）关于 2023 年 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的说明

人事处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学院（部门）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，制定了本学院（或部门）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，并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组织实施了考核工作。经个人总结、民主评议及学院（或部门）考核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 xxx 等 x 名同志为 2023 年年度考核优秀，xxx 等 x 名同志为 2023 年年度考核合格，xxx 等 x 名同志为 2023 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，xxx 等 x 名同志为 202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，xxx 等 x 名同志因为新参加工作（或其他原因），年度考核不计考核等级，以上情况已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在学院（或部门）公示一周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以审核。

附件：1、XXX（学院或部门）2023 年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

3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表

4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表

5、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人员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（其中含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人员签收考核结果的书面材料）

6、考核结果复核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（其中含申请复核人员的复核申请及签收复核意见的书面材料）

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

学院（部门）（盖章）

二〇二四年 XX 月 XX 日